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6001-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平乐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16001-GXDZ

三、采购项目的服务采购需求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1	项	对平乐县农村 48 套（详见附件《平乐县 48 套污水处理设施明细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

服务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56832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同时具备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2、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告期限：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 开标室（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86-96 号 3 楼），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 开标室（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86-96 号 3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十、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二、业务联系事项

- 1、采购人：平乐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平乐县安良街桥底西巷 20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977351885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 41 号交通大厦 1 栋二单元 12-1
项目联系人：凌工 联系电话：0773-3663976。
-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882157。

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6001-GXDZ
2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同时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5.2、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56832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

			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6001-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2月13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2月13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开标室（地址： <u>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u> ），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条款不作实质性条款）：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盘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2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开标室（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
13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2月13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开标室（地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86-96号3楼）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

			<p>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履约保证金账号： 户名：平乐县财政局单位往来资金归集户 账号：2103233129300015742 开户行：工行平乐支行</p> <p>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中标人承诺系统免费维护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p>
19	35.1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p>

			开户名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账 号：45050163660100000712
22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882157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6001-GXDZ。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4、“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3663976；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41号交通大厦1栋二单元12-1。

10.6 投诉联系部门：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882157；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服务技术方案（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环保类服务项目的业绩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8）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作为投标文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条款不作实质性条款）：**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 1 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5.4、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系统开发、设计、软件（配套运行硬件）、系统调试、运行、检验、更新升级、服务承诺、技术培训、人员（工资、差旅、住宿）、系统维护（保修）、利润、税费、成果文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

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自然人应写全名），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6001-GXD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本公司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或由投标人推选的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则依次按服务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得分最高原则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号：

户名：平乐县财政局单位往来资金归集户

账号：2103233129300015742

开户行：工行平乐支行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中标人承诺系统免费维护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账号：45050163660100000712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7882157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1	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对平乐县农村 48 套（详见附表《平乐县 48 套污水处理设施明细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	1	项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其他要求	<p>一、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内容</p> <p>1.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维护保养：需维护保养的构筑包括格栅井、调节池、生化反应池（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二沉池、生态滤池（含人工湿地池等）、监测取样井等；</p> <p>2. 污水处理设施各类电气、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包括配电设施、污水处理站控制柜、风机、各类水泵、曝气器、生物膜挂件、填料、斜管等。</p> <p>3. 污水处理设施附属设施维护及保养：包括连接各处理单元的各类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人工湿地植物、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p> <p>4. 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环境卫生维护。</p> <p>5. 污水收集管道的维护，包括主管、支管、入户管、沉砂井以及污泥处理等。</p> <p>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求</p> <p>1. 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污染物控制项目包括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6 项。</p> <p>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每一个村级污水处理站每周至少一次的日常检查，包括管网、检查井、设备运行情况、站房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运行时间上墙，明确管理责任。</p> <p>3. 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每月向环保局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p> <p>4. 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乡镇政府或县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5. 做好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按照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材料报送，乡镇确认，县级复核。第四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一同进行。</p> <p>6. 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市场运维单位每年不少于 4 次/点的自行监测，水质监测指标达标率不低于 95%。</p> <p>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组织机构</p> <p>1、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要求见下表：人员配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岗位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配备人数</th> <th style="width: 65%;">岗位职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运维项目的管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岗位职责	1	管理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运维项目的管理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岗位职责									
1	管理	1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运维项目的管理									

	人员			
2	技术人员	工艺工程师	1	负责各污水站工艺运行控制
3		设备工程师	1	负责各污水站机电设备的维护、保养
4		电气工程师	1	负责各污水站电气、控制设备维护、保养
5		检测员	1	负责各污水站水质化验、监测情况等工作

2、非平乐县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中标后须在平乐县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直到项目完成为止，分公司或办事处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办事处场所证明材料（租房协议等相关资料）。

四、运营方职责

1. 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2. 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3. 负责在平乐县设立办事处，直到项目完成为止，办事处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办事处场所证明文件（租房协议等相关文件）。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及分布特点，落实每一个污水处理设施的现场运行操作维护人员，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运营期间对污水设施安全消防负责，并赔偿损失。

4. 运营维护管理范围包括：

(1)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2) 污水处理工程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管等，如发生人为破坏应向委托方报告。

(3) 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缆、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5. 负责对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6. 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检查工作、协助委托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

7. 应建立完善的运营记录、运营管理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委托方备案；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委托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8. 在代运营管理期满后若不再续签的，则应将所有设施设备移交还委托方，移交前由委托方进行验收，双方共同清点。

五、运营成本的构成

运营合同期内，运营合同金额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污水处理设施电费、人工费、管网和设备设施维护费、交通费、办公及场所租赁费、管理费、检测费及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需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组成，实行包干制，运维过程所有费用均从该项资金额度列支，属运营方管理责任范围。

第二部分为业主的大修基金管理。本项大修基金由业主设立，大修基金管理额度为 40 万，平均分 3 年扣留。使用范围包括农户申请的新增加入户管安装，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设施设备修复等从大修基金列支。具体操作时运营方应向业主报告请示，业主批准后方可按程序操作执行（操作规章和细则另定）；

六、付款方式：按季度实行分期付款，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项目业主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采购人付给运营方上季度无争议的运营费用。（《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

七、补充事项

1.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的污水处理站共 48 套（详见附表《平乐县 48 套污水处理设施明细表》），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对污水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

2.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交付后，由于出现设备损坏或者中标方看护运行不当损坏设备出现故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维修或者自行购买，其余设施设备运行的相关维护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对污水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3、本次招标采购预算中已经包含部分污水处理点在试运行过程中已经产生的部分电费，在项目委托运营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电费。

4、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时间为三年，每年由平乐县环境保护局对中标的运营公司按照《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进行考核，当年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合同自动中止。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金额为¥1189440 元/年）人民币，合同期为三年，共计¥3568320 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因项目涉及平乐县 7 个乡镇，点位较多，各乡镇地理环境复杂，故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可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做出相应服务方案，对本招标文件中无法完全写明确的内容、偏差及损失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平乐县 48 套污水处理设施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名	处理工艺及规模	备注
1	平乐	龙窝村	在龙窝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20 吨/日。	

2	镇	中华村	在水西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3		福兴村	在福兴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		牛角园村	在牛角园村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	
5		长滩村	在长滩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6		金山村	在水冲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	
7		月城村	在马蹄井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	
8		小林村	在小林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各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9		裕丰村	在珠子洲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40吨/日。	
10		六合村	在六合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11		龙田村	在早塘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网。	
12		桃林村	在桃林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13		张家镇	榕津村	在榕津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200吨/日。
14	湖洋村		在水浸坪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15	老鸦村		在老鸦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16	燕水村		在燕水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17	滢田村		在滢田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工艺,处理规模140吨/日。	
18	张家村		在河步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19		钓鱼村	在钓鱼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吨/日。	
20		朝仙村	在榨塘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吨/日。	
21		古龙村	在古龙双车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吨/日。	
22		老埠村	在老埠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23	青 龙 乡	平西村	在平西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吨/日;	
24		龙山村	在龙山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吨/日。	
25		莲塘村	在莲塘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26		平地村	在寨宾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27		豆地村	在豆地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	
28		郡塘村	在郡塘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	
29		青龙村	在青龙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20吨/日。	
30		马田村	在婆山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	
31		大刚村	在大刚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70吨/日。	
32	桥 亭 乡	显堆村	在显堆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15吨/日;	
33		正山村	在正山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34		大湾村	在大湾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35		平石村	在玄坛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36		下堡村	在玄坛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40吨/日。	未建成,待建成后交付运营
37	同安镇	旺塘村	在新屋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90吨/日。	
38		沙江村	在新周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39		平山村	在寿星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30吨/日。	
40		笔头村	在笔头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1		高车村	在高车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未完成整改,待完成整改后再交付运营
42		桃村	在桃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3		永福村	在永福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4		阳安乡	阳安村	在阳安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20吨/日。
45	陶村		在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吨/日。	
46	双合村		在中双合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90吨/日。	
47	石面山村		在石面山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8	加东村		在大加东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总计	48套			

附件

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单位,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县生态环境局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 40 分,管网运行维护占 30 分,管理制度建设占 20 分,社会综合评价占 10 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四)。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实际情况,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 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站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

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设施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 4 次(每一个季度至少一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站点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的,拨付 9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80 分的,拨付 80%的补助资金;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70 分的,拨付 70%的补助资金;60 分以下的,拨付 40%的运行维护资金。同时,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的,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不予考虑续签合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 (40分)	1. 污水处理站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3分。
		2. 进、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2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1分。
		4. 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1分。
		5. 亲水性植物稀疏、枯死、冻死未及时补种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2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站点0.5分
		7. 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2	管网运行维护 (30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管网和检查井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管理制度建设 (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
		3. 没有严格按照县生态环境局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和不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每次扣2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帐的，扣3分；台帐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社会综合评价 (10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3. 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
5	加分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2分，但不累计加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1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运维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应包含：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6年度~2018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3)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49 分

(1) 拟投入人员情况及安排.....满分 9 分

一档 (0.1~3 分)：投标人项目人员配备不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没有达到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相关技术岗位人员专业不对口（附技术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并清晰反映毕业专业名称、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等），整体配备方案差；

二档 (3.1~6 分)：投标人项目人员配备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能达到规定的最低人员标准，相关技术岗位人员专业部分对口（附技术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并清晰反映毕业专业名称、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等），整体配备方案一般；

三档 (6.1~9 分)：投标人项目人员配备能充分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能达到规定最低人员标准，相关技术人员专业对口，其中工艺、设备、电气、检测人员分别对应具备环境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分析化学等对口专业知识的（附技术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并清晰反映毕业专业名称、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等），整体配备方案优秀。

(2) 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中“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对各投标人对项目所使用处理技术的理解程度、处理技术掌握的全面性以及描述的条理性等进行评价，根据“技术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评委独立定档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5 分)：对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及流程，各处理单元功能的理解不透彻、技术掌握不全面、描述条理不清晰、没有针对性；

二档 (5.1~10 分)：对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及流程，各处理单元功能的理解一般、技术掌握不够全面、描述条理不够清晰；

三档 (10.1~15 分)：对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及流程，各处理单元功能的理解透彻、技术掌握全面、描述条理清晰。

(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中“服务技术方案”对污水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管理的描述，包括污水如何处理设施维护、处理工艺异常应对措施、对周围环境（包括除臭等）的保护、污泥等副产物终端处理措施等方法的可行性、针对性，评委独立定档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5 分)：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处理工艺异常应对措施、对周围环境（包括除臭）的保护、污泥等副产物终端处理措施等描述简单，管理措施不可行；

二档（5.1~10分）：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处理工艺异常应对措施、对周围环境（包括除臭）的保护、污泥等副产物终端处理措施等描述不够全面，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0.1~15分）：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处理工艺异常应对措施、对周围环境（包括除臭）的保护、污泥等副产物终端处理措施等描述不够全面，管理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性。

（4）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5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中“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优劣评委独立定档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程度

一档（0.1~1.5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描述，有质量有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的；

二档（1.6~3.5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程度的；

三档（3.6~5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合理性，质量有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程度的。

（5）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分..... 满分 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的应急方案，从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一档（0.1~1.5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

二档（1.6~3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比较详细、可行；

三档（3.1~5分）：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

3、企业实力业绩分..... 15 分

①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污水方向），业绩以运营站点数量最多的投标人为满分，以 10%的数量为一个档次依次递减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 8 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②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艺工程师有环境保护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③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程师有机械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④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气工程师有电气工程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⑤ 投标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环保类污水处理相关方向）

(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⑥ 投标人获得由县级人民政府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类似项目的奖项或表彰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环保类污水处理相关方向) (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3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方案的优劣程度评委独立定档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 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 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分): 服务承诺方案一般, 方案内容简单, 陈述笼统; 基本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二档(1.1~2分): 服务承诺方案良好, 方案内容较完整, 陈述详细; 满足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档(2.1~3分): 服务承诺方案优秀, 方案内容完整, 陈述详尽; 优于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

5、本地化服务.....满分 3 分

在提供同等服务的条件下, 在桂林市范围已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得 3 分, 提供办公场所证明文件(租房协议等相关文件)。

6. 综合得分=1+2+3+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6001-GXDZ

甲方：平乐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即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或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 运行维护地点要求

项目所在地：桂林市平乐县各乡镇

第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要求

- 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污染物控制项目包括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6项。
-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每一个村级污水处理站每周至少一次的日常检查，包括管网、检查井、设备运行情况、站房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等，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运行时间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 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 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做好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按照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材料报送甲方审核。第四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一同进行。

6. 做好自行监测工作。市场运维单位每年不少于4次/点的自行监测，水质监测指标达标率不低于95%。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站能正常运行；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存。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次数做好自行检测，以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随机抽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7. 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需要大修并启用大修基金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8.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运营方职责

1. 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同时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2. 运行台帐记录齐全。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

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3. 负责在平乐县设立办事处，直到项目完成为止，办事处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办事处场所证明文件（租房协议等相关文件）。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及分布特点，落实每一个污水处理设施的现场运行计划，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运营期间对污水设施安全消防负责，并赔偿损失。

4. 运营维护管理范围包括：

(1)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2) 污水处理工程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管等，如发生人为破坏应向委托方报告。

(3) 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缆、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5. 负责对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按规定进行维护管理。

6. 负责对外的一般接待、检查工作、协助委托方做好处理设施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

7. 应建立完善的运营记录、运营管理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委托方备案；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委托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8. 在代运营管理期满后若不再续签的，则应将所有设施设备移交还委托方，移交前由委托方进行验收，双方共同清点。

第七条 运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实行分期付款，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项目业主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采购人付给运营方上月无争议的运营费用。（《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水质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进水水质恶化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有关部门罚款数额的赔偿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运营费的，每天按违约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 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按未处理水量 1 元/立方米交纳违约金。

5.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 则按违约处理, 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平乐县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附件：
附表：平乐县 48 套污水处理设施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村名	处理工艺及规模	备注
1	平乐镇	龙窝村	在龙窝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20 吨/日。	
2		中华村	在水西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3		福兴村	在福兴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80 吨/日。	
4		牛角园村	在牛角园村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	
5		长滩村	在长滩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6		金山村	在水冲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	
7		月城村	在马蹄井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	
8		小林村	在小林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各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80 吨/日。	
9		裕丰村	在珠子洲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40 吨/日。	
10		六合村	在六合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11		龙田村	在旱塘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网。	
12		桃林村	在桃林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13	张家镇	榕津村	在榕津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200 吨/日。	
14		湖洋村	在水浸坪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15		老鸦村	在老鸦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80 吨/日。	

16		燕水村	在燕水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17		湓田村	在湓田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工艺，处理规模 140 吨/日。	
18		张家村	在河步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19		钓鱼村	在钓鱼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日。	
20		朝仙村	在榨塘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日。	
21		古龙村	在古龙双车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日。	
22		老埠村	在老埠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23	青 龙 乡	平西村	在平西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日；	
24		龙山村	在龙山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0 吨/日。	
25		莲塘村	在莲塘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80 吨/日。	
26		平地村	在寨宾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60 吨/日。	
27		豆地村	在豆地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	
28		郡塘村	在郡塘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	
29		青龙村	在青龙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20 吨/日。	
30		马田村	在婆山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	
31		大刚村	在大刚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70 吨/日。	
32	桥 亭	显堆村	在显堆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15 吨/日；	

33	乡	正山村	在正山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34		大湾村	在大湾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35		平石村	在玄坛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60吨/日。	
36		下堡村	在玄坛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40吨/日。	未建成,待建成后再交付运营
37	同安镇	旺塘村	在新屋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90吨/日。	
38		沙江村	在新周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39		平山村	在寿星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30吨/日。	
40		笔头村	在笔头自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1		高车村	在高车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未完成整改,待完成整改后再交付运营
42		桃村	在桃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3		永福村	在永福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4	阳安乡	阳安村	在阳安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120吨/日。	
45		陶村	在陶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50吨/日。	
46		双合村	在中双合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90吨/日。	
47		石面山村	在石面山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48		加东村	在大加东村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座,采用有动力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规模80吨/日。	
总计	48套			

附件

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单位,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县生态环境局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 40 分,管网运行维护占 30 分,管理制度建设占 20 分,社会综合评价占 10 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四)。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实际情况,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 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额按实际考核成绩,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站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

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设施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 4 次(每一个季度至少一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站点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季度考核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90 分的,拨付 90%的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80 分的,拨付 80%的补助资金;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70 分的,拨付 70%的补助资金;60 分以下的,拨付 40%的运行维护资金。同时,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的,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不予考虑续签合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 (40分)	1. 污水处理站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3分。
		2. 进、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2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1分。
		4. 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1分。
		5. 亲水性植物稀疏、枯死、冻死未及时补种的，每发现一个站点扣2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站点0.5分
		7. 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2	管网运行维护 (30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管网和检查井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管理制度建设 (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
		3. 没有严格按照县生态环境局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和不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每次扣2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帐的，扣3分；台帐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社会综合评价 (10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3. 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
5	加分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但不累计加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1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服务技术方案（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环保类服务项目的业绩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8）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大写）每年_____元人民币（¥_____/年）。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德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服务技术方案（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3. 服务需求和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平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营维护项目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附件 2： 其他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条款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内容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 理要求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组 织机构				
运营方职责				
运营成本的构成				
付款方式				
补充事项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 注：1. 投标人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名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具有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环保类服务项目的业绩（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